

國

朝

奏

疏

國朝奏疏卷二十七

蕭山 朱權

政教

吏治中

請甄別大吏釐定會典

熊賜履

條陳滇省政治

楊名時

陳江蘓漕艘水利官政四事

鄂爾泰

條陳各部事宜

孫柱

請嚴滿臬衙門積弊

夏之芳

立幕賓勸懲之法

吳應茶

請外吏先審後奏

考覈吏治法

陳浙省水利差徭鹽漕四事

陳臺灣番民政治

請嚴書役營私舞弊

酌省簿書

陳粵西農墾教職三事

陳三秦民生吏治

謝濟世

訥親

彭啓豐

高山

政堪善

王安國

羅源漢

畢沅

議請甄別替括大夫釐定政治會典康熙

倚印熊賜履謹

題

為請甄別替括大夫以省官方釐定政治大典以資法守

又竊臣荆楚鄙儒猥蒙

先帝簡拔授以傳班繼荷

皇上殊恩累遷今職

聖躬高厚中夜汗流伏念臣至愚勿切讀書辨志竊以

聖賢為師數年以來恭遇

皇上高拱深居經筵未舉區區微忱妄由上達且

以出位陳辭典制有禁因循誠懇尸素至今臣罪

也。亦考伏遇

皇上恪謹天戒，於念民依，益已下詢，系及葑菲，正微賤小臣，
圖報涓埃之日也。日備員侍從，謹仰遵

明詔，彈竭愚衷，庶幾

高深之一助，惟

皇上為祥者覽，則天下幸甚，伏讀

詔書，有曰：今聞直隸各府人民，多有失此疾苦，困窮深可
矜念。或因官吏貪酷，嚴刑生民，或因法制未修，致
失民業。嗚呼！

皇上此心，乃二帝三王之心，此言乃二帝三王之言也。文民

生至今日生困苦不孔亞矣

國志曰言生窮而凋弊愈甚曰言軫恤而瘡痍不斂曰
言招集錫免而流亡滿目邇久寢食迫而畿甸遠而
直省流毒瑣尾之狀此五皆是惟官吏之股劑徭
賦之科征者以故之誠有如

望

此云古蓋小民終歲勤勞耕耨僅能自給而支稅
秋收仍催暮督責錄糶數十室九室私派倍於官
征雜項浮於正額况分分外之誅求其名之賸補種
種之賸刻削膚及髓一有不應而衰弱疾病俱以
顛頓呼號於樗樵敲朴之下閭閻之膏液有盡而

葉香甫述二書



葉香甫

精吏之貪囊。其底。惡業之皮骨。僅存。而有司之狀。聖
考厥。就使年臺。歲德。尚難。沒史。不絕。之命。一旦。小旱。
生。小。玉。特。從。降。亡。填。溝。渠。而。為。道。跡。其。其。何。哉。弱。壯。別。
吏。收。生。寶。而。民。受。生。名。賑。濟。別。官。坪。其。肥。而。民。重。生。
濟。此。固。民。情。之。大。可。憫。而。國。計。之。重。可。憂。也。此。不。獨
守。令。之。過。上。之。有。監。司。又。上。之。有。督。撫。
方。責。之。以。廉。而。上。官。實。責。之。以。貪。

皇上

固。授。以。蒼。民。之。賦。而。上。官。日。深。以。厲。民。之。行。今日。之。守
令。誠。有。難。言。者。督。撫。廉。則。監。司。廉。守。令。亦。不。向。不。廉。
督。撫。貪。則。監。司。貪。守。令。亦。不。敢。不。貪。表。直。影。端。源。汚。

流濁。此又理勢之必然者也。今之為督撫者。未嘗謂
清白一心為國家。而輯地方。愛養黎庶者。且亦不致謂
遂於生人。獨是國家以金者付界。有禁吏安民之權。
與利除害之位。生福之。不為小。除而位之。不為小。重
矣。乃曰望生。蔡吏而吏。治日壞。日望生。安民而民生日
蹙。日望生。與利除害。而一吏未與。一害未除也。大抵有
司之職。業在地方。上復之。激勸惡。舉勅。年未時。括之
此薦。稱循。卓也。果小民之。對為父母。而尊為神。居也
守生。此勅。為貪。庸也。果百姓之。畏前。新布。而疾如
蛇蝎。此守。是未可知也。以督責為能。而不問生。惡惠

以催科為政。而小伺其搖尾。以賣楮之巧拙為優劣。而小伺其才幹之短長。以禮節之厚薄為殿最。而小伺其品道之高下。此風一倡。爭相效尤。文端互結。牢不可破。如是而欺誑激濁揚清。與利祛弊。是仍莫遠。越而比于猿。效沙而望成。取。所以比年。來旱澇頻聞。死亡載道。而此輩竟不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漠然不加有戚於其心。不知其為國歛怨。況不可救。在。此。此臣習為賄拘。務相容隱。不肯舉其貪污之蹟。以告皇上。向有一二指名糾劾。亦久不可^過。微示其意。曾未嘗直暴其污穢。殘酷之此。在。而

皇上不遂美由同。悉于嘉國。發民之實狀。故此輩由以久
竊威權。貪惠祿。位方怡。此以為整頓之長計。而於
事。赤子之顛。遂而去。告女。未知何日。而有再獲之望
也。伏乞

皇上。俯臨。任賢。督撫。大加甄別。至賢而能去。加銜久位。至貪
污。不肖。去。立印。嚴斥。於今。久居人上。荼毒生民。嗣後。遇
督撫。缺出。不拘。內外。大小。臣工。果有。端方。清正。能可才
優。於古。大臣。至人。也。

勅部。院。大臣。洪。公。保。舉。授。以。右。任。至。考。課。也。以。民生。之。苦
樂。為。身。令。之。賢。否。以。身。令。之。貪。廉。為。督。撫。之。優。劣。

則請於人。聖司。司。司。人。監司。司。司。人。司。令。
必。必。司。人。素。古。勸。會。古。德。有。利。必。與。有。害。必。除。而。
民。之。不。獲。聖。司。古。素。夫。美。位。之。死。聖。人。行。之。安。聖。素。
去。周。官。周。禮。祇。足。以。屬。民。禍。世。之。具。傳。曰。有。治。人。於。
治。法。又。曰。人。存。政。舉。此。不。易。之。論。也。

聖

之。政。及。而。臣。詳。切。言。之。也。然。內。臣。外。臣。之。表。也。
未。師。古。四。方。之。倡。也。幸。深。之。地。以。在。於。遠。而。已。於。遠。
一。舉。一。動。多。方。之。別。傲。九。土。之。觀。瞻。於。是。乎。出。而。聖。大。古。
則。立。於。主。綱。陳。紀。用。人。行。政。之。間。以。聖。教。舞。化。導。之。
權。持。極。感。身。之。機。固。有。小。向。之。平。野。而。向。之。廊。廟。古。

今乃政之可議也。不止端。且請梓臣王大臣言。一曰
政可極生於至。而國祚固之日。傷必深。宋宣君賢相
。而國祚必取。一代之典。而法制。為之斟酌。損益。為
。為百世不易之令。模以建。善於不。拔。而子孫。幸由
。去。愆。忘。交。亂。之。患。近。之。臣。民。道。子。去。於。擾。甚。性
。之。虞。三。代。聖。王。以。保。世。法。大。去。經。惟。休。其。也。我
。考。程。法。度。一。跡。先。邪。之。舊。且。生。勢。之。極。重。而。難。返。
。可。之。極。弊。而。難。行。也。類。皆。不。誠。誠。製。陋。苟。且。因。循。曾
。不。聞。累。劫。整。頓。之。生。也。謂。大。甚。之。弊。而。急。公。事。可。之
。革。又。從。而。素。為。更。變。於。至。向。但。知。趨。日。而。尺。寸。之。利。

國生

以便至私而執中矣大之憂者窮之患潛倚時伏
於吳之門而皆不知此以為之計於舉文嚴候張
候張

王言

屢襲於政亦繁議論日多成功絕矣此時之最當講
究者也伏乞

皇言

勅下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等

因

家制悉大為詳慎會議何古當沿何古當革何古
宜益何古宜損參以古制酌以時宜務期振衣聖
欽綱舉目張勅為會典甚為感戴則上有道揆下有
法守財謀垂統作述於昭而億萬年可殫之業在

此矣。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條陳滇省政治 雍正元年

巡按雲南芟定地方提督軍務並理糧餉都察院
右副都御史臣楊名時謹

奏為條陳地方事宜仰祈

睿鑒事。伏為謹

皇上念切勤民。治隆務古。蒸黎之困。累必動於天。陰曰

卷之三

制之沿革規於善屬缺

詔旨

今日昔於一切有裨益予宜留心詳訪核實條奏并
謹就見聞所及臚舉上陳

重者之民多有寸椽尺土而冊載丁名至有一人
而多數丁至有十餘丁其累代相仍名曰子孫丁其
緣老戶人丁亦歸奉戶承當其老病故絕編審
時歷沿襲相不除賦又貧人特賣田產丁報仍
為奉戶以致拖累苛休計云所出遣徒他鄉以
避之此弊乃者皆有惟滇西尤甚在任者至有逃
丁仍居內地之民獨雲南逃丁多歸外番苗土司

久之文為彙錄深堪憫惻康熙三十五六年向
新法目石文晟收以丁報均攤於田糧之內通飭
各屬查議而紳衿及有產之民內有因至不利於
已從而阻撓故至有行而中止支田糧丁差固屬
兩次而通融調劑實藉民困之急務伏查康熙五

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恩詔

續生

內前徵錢糧但據原逃五十年冊定為常款

人丁亦不加賦欵此是丁報已有一定之數而逃
寡不同之至又查本年直隸按目李淮均以丁
報備累窮黎苦樂不均豈得怡丁報攤入地糧之

內經部奏奉

旨
先、故、故、道、在、案、今、海、南、國、者、勞、民、受、丁、差、之、
苦、思、以、十、之、六、七、五、甚、於、直、隸、但、有、民、丁、軍、丁、之、分、輕、
重、不、均、請、由、通、省、民、丁、額、抵、丁、額、攤、入、田、糧、完、納、以、該、
府、州、縣、之、糧、石、均、編、該、府、州、縣、之、丁、額、俾、丁、糧、攤、
均、至、偏、累、均、定、造、冊、永、遠、遵、行、至、於、軍、丁、又、與、民、
丁、不、同、通、省、共、有、軍、丁、三、萬、九、千、一、百、八、十、二、丁、完、報、
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五、兩、八、錢、七、分、其、中、完、報、自、二、錢、
八、分、報、差、有、完、報、六、錢、二、分、者、是、軍、丁、丁、報、未、使、
以、以、民、丁、統、歸、秋、糧、均、攤、今、查、清、冊、平、定、吳、遵、以、

尚間有耕主田土影射未清者應通行曉諭令
其報出隨地所得佃軍丁之畧至長量加攤派
使軍戶稍輕而易於完納以故不拘年分漸次核
補則第丁可以漸舒積困予焉有益於軍民未敢
因伸矜及有差之民亦不欲去遂移窮民之苦告
也俟部

覆准行之日細加查核分晰造報

查向漢者愚習民間置買田產舊世族傳歷年
數十餘年皆我告贈始去要日查其所有因以
若吳廷斌重差繁苛力上納情願吐退與人為業

故又有沿湖海窪地、泛漲小常、為芒賠款、仍願不
受價值、與人、今見糧有定額、荒已墾、蘇、遜、爾
爭、推、小、已、地、方、乃、根、六、從、中、藉、端、漢、利、並、有、飽
費、之、產、似、以、原、議、取、贖、之、名、生、波、軟、訟、甚、至、責
主、若、人、冒、名、出、告、又、或、捏、為、費、主、之、曰、主、若、端、誤、擾
地、方、官、印、使、判、如、呆、平、勿、鄉、民、廢、時、失、業、旋、黑、已
極、至、經、通、飭、示、禁、目、前、皆、守、分、安、業、誠、恐、日、久、觀
視、復、萌、曰、弊、未、易、除、除、買、賣、田、產、仍、遵、投、稅、費
業、外、請

勅告找告贖、舟中疾禁、遠、遠、古、漢、重、治、罪、恣、刁

徒知畏司公者司公不赦任素與斯美

雲南高平曰者三泊縣劉康熙八年間具題
歸併收三泊裁入昆陽州已五十餘年矣控前
未審地勢定界遠宜三泊縣僻處羣山之中民
依刁悍最稱難治去昆陽近古四五十里遠古有
二百里地境遠隔未免報長不及今查勘字
與三泊縣接壤相距僅十餘里勢免聯屬呼吸
易通且土地業經詳定改辰安監民既稱役應請
帥曰三泊縣改歸安寧州於小民便益

滇南通省通員司康熙二十一年前任

督按目陸續具題裁汰止存糧監亦三通糧修通列
內分此亦昌通列為分守查糧修為通者通員之亦
者俱係分守分衛從雲南之有辨監位通者分此
責則糧修直為分守蓋以辨取於左者兩道俱屬分
此也亦昌通轄迤西茂屏有稽察地方並查倉庫
之責亦此應歸分守改為分此合拱總請

勅部檢查

中初會典核明改正則名實俱稱矣以上各條日綜
訪免確謹疏具奏伏乞

皇上
睿鑒

陸江蘇漕搜水利宜政四事

江南江蘇等處承宣布政司布政使臣鄂爾泰謹

為敬陳管見事竊臣受事江蘇已經一載地方事宜
粗悉大畧如丹徒丹陽河面傷耗嘉湖紹興松常
七府之運道而派支挑淺獨累兩邑之民報漕南
傷甚鉅旗丁固宜優恤然奴才亦善而矯悍橫索
官商莫利遂為商民累州縣分修弊耗營弁勒
索州縣始不堅固官受賠墊徒為科歛口實凡此
諸事業蒙

洞鑒請令查議臣更敢據一白附陳四條伏冀

採擇

漕船之宜更曰式之謹按報捷曰式船身至廣闊長
大而每船裝載米不過以百石此外悉竹運丁小
手度載私貨以致船身過重過淺即阻蓋受冗備
行寬攪多貨包載過闊停泊接受勞需時日迫
迫間上進以及達通沿運委費客貨又須留滯始
可過大透以藉口實犯苛因敢於玩愒之况船大則
行遠行遠則壅塞壅塞則河路益隘而民船小則
甚有相去數丈守候旬日蓋之啟學剝運轉捷未加
怨亦載通識有以

明諭也。以臣愚見。與于大而弗適於用。莫若更生式。

而有便於漕。並有便於民間。以舟過一船破壞。並

雇通乎大造之。即請印飭令更造。如款子船式窄

小而長。量生此裝。可容千石。以石以裝。正卅一百石。

以裝行。月口粮。餘三石。地仍許生帶貨。則船小。載

牲。不難撐運。即過淺。極不易扛幫。而于旗丁輩。仍

甚苦累。商賈民船。且由肩行。費礙殊。兩便。美况船

小。則水手不可減裁。少一人。即文生一子。魚。又便于舉

棹。至行。亦速。向。不跨。六月。便可抵通。不跨。十月。便可回

頭。不惟易于督運。復有益於商民。或大救弊之一法也。

臣等謹將此議。具摺。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巡道之仍宜專設也。竊查蕪松二府地當濱海，民稠地沃，賦重風刁，且有泖澱太三湖汪洋干頃，最易藏姦。東南壞橋淞江盜賊，小則出沒沒，此以向設分巡道一員，駐劄蕪州為城，巡查防範以專責成。至於糧道皆理蕪松常鎮四府漕白二糧，姑設法催徵，健則到頭督運，而又押運赴淮，掣括盜賊，是糧道一官亦難兼於他事。分撥空心，惟是康熙二十二年間，以此道一缺裁去，并糧道而巡查之責兼與催運之位通統歸一員。竊思糧道之催運正當冬月，而區類之需者，不傷寒冬，若押運赴淮，勢不能不礙此而

支彼以日累見。以在查與日例。漫分地道一員。巡查
地方。以資殫歷。以專責成。

水利之亟宜宣通也。揭高貢三江。先入震澤。底定
震澤。出太湖。出太湖之水分。漫於三江。以入海。三江
者。東江。吳淞江。嘉江也。嘉江即今之劉河。左務州
府城之東。經崑山錫抵太倉州境。環城南而東
嘉定。物以入於海。上漫於水。下通於沙。東南半
壁。安賴之。故宜通塞。於南甚重。河面寬二十餘丈。
後因於天妃宮建閘。東其水勢。澎湃集緩。以致停
淤。暴塞。此存河面。僅五。六尺。土人方物。去之。而

魏文公傳

於康熙五十四五年間。又建六渡橋之新閘。而河道日深。因六渡橋去海已遠。水力已微。東之以閘。則潮水愈微。退時愈緩。則沙停淤。成淤積。以致濱河田畝。灌溉甚資。此則旱之為患也。若遇大水。為災。河道奔衝。復有此閘。校生阻礙。以震澤西來列屏之水。若趨劉河。而爭出于五條之水門。坐洩瀉不及。則汎隘漂溢之患。必不能免。此又水之為患也。當時與六渡橋五建古。又有七浦一閘。此閘去海為近。潮大則阻於閘。而不及遠。潮小之田。受生阻汎。潮小則阻於閘。而不及入。閘內之田。亦淺岸軟。故二閘一

建而三郡之水利收絕士民苦之故去此二閘去而以
當日建造之始經督按請題未敢譏處殊不知地
勢有更遷子機分利害因革與廢在乎審時況主議
建之時亦為利民計也而末見為民慮及今已受生
患若仍不為交通拘於舊議恐水利反為小害益於
為議利民之初心亦大相悖謬矣且博訪羣議如出
一以尚迫

聖明

恩允慶此兩閘太倉等三州縣為民受做款示

委畧之難拘成議也伏念知府一官有統率屬邑
盡查倉庫之奏州牧物令有刑名錄於城池庫獄

之司。我位匪輕。遠委且慎。左漢為滿。習凡為州。知
缺出。鑽謀。男印。女爭。先恐。後不。有大吏。以此。看奇。
視耗。羨之。多寡。定賄。賂之。重輕。而被。委之。官。原。朝。
藉此。獲利。地。費。已。多。且。為。時。不。久。遂。至。百。計。營。
私。而。侵。國。民。勞。少。不。至。荷。業。

望
洞。始。特。頒。定。例。男。印。之。友。凡。有。虧。空。即。為。原。委。
男。之。上。司。分。賠。法。至。善。也。近。在。部。臣。奏。王。怒。條。
議。知。為。缺。出。止。許。委。看。佐。男。理。必。知。缺。出。止。許。委。
隣。近。之。知。知。通。融。賄。徇。之。弊。亦。至。
詳。且。悉。且。又。何。敢。置。議。特。是。地。方。有。小。大。之。不。同。

政術有繁簡之別。因地置直。庶免貽誤。查獲
私常換。此屬二十州縣。俱係財賦重地。可防
殷繁。江寧之上江白漂。沔陽。揚屬之江都。並高
通。二州。淮屬之山陽。宿遷。均屬並皆衝劇。要地
東稱難治。乃收漕之時。卽官住宿倉廩。彈力微
弱。尚虞遲悞。平時催徵。多項抄報。條款繁多。日
異。小違。抗難。加以

欽
部

命。道重禁。並承。追。承。緝。各案。均有。幾。限。例。干。恭
受。任。勤。賤。在。卽。使。才。具。優。長。亦。止。能。勉。求。戰。守。
焉。委。以。他。篆。恐。卽。有。異。人。之。才。亦。不。足。自。衛。術。

勢必以本地之可私為樹官。則害民悞國。更有甚於同知通判者。是備述魚攝。不可行之於他者。而未便概之以江蘇也。且查佐貳官首領苛官。未嘗於長才為概。不許為罪。恐敏練之員。所由旬勅。以此以示鼓勵。備述如甘。未必皆循吏。亦例定以魚攝。恐資錄之輩。反得備極。以此以示防閑。况此道定例。凡為印之官。但有虧缺。印着為罪。罪之上司。分賠。則為罪之責。司官能任。友分賠之上司。若分賠。則有戾例。為罪實所專責。或受分賠。未免屈抑。印見為罪。亦非遠避深計。熟思。恐於補。

校 且 若 兄 嗣 及 州 知 缺 出 惟 多 欵 區

望 海

令 該 管 上 司 不 拘 何 官 但 慎 擇 才 守 並 優 去 詳
請 委 署 宜 委 署 之 官 一 有 缺 出 或 王 情 悞 印 署
為 分 賠 仍 加 展 受 立 該 管 上 司 地 方 可 推 委 別
為 公 為 私 倍 加 詳 慎 而 通 融 賒 拘 之 弊 或 亦 不 敢
出 此 矣 王 於 知 府 缺 出 詳 委 為 佐 署 理 可 通
行 然 過 為 佐 中 或 皆 可 委 之 人 亦 當 隨 時 交 通 以
收 實 效 以 上 四 條 均 閩 民 子 且 司 維 賊 守 亦 掃 冒 昧
伏 乞

望 望 署 鑒

欽定四庫全書

條陳各部事宜 雍正九年

經筵講官又淵閣大學士兼理兵部尚書印務
如四級臣孫柱等謹

為敬陳者。見臣部一應事件。身因機要。或我推
諫因循。不為奏加懲戒。恐相沿成習。欲臣死臣甘
效為

敬陳之。

皇

乃司案件。例有專責。胥吏以上。皆有各冬之職。如有
一挫他習。或因案涉繁劇。或因不稍勞苦。適巧為
推卸。諫之他司。甚主推之別部。往送遷延。或至

進候。不思奉公。與賊人。臣定分。乃敢有素推誘。故
為巧詐。扶私誤公。實干法紀。除目。步度加戒。飭外。
倘有慢不。校改。仍蹈故轍。去。經目。步查出。定行度
泰。律以重法。此。苗人。界內。印保。有微長。可取。然。生
存。心。而。此。適。是。誤。公。一。經。查。明。始。難。寬。貸。

九外。省。望。身。部。咨。行。可。件。例。皆。按。日。登。記。並。經。重
緩。急。難。以。一。律。示。分。別。福。理。特。至。遲。誤。除。尋。幸。可
付。仍。按。日。料。理。外。至。稍。回。緊。要。去。且。步。親。加。詳。查。分
別。先。後。勒。限。催。辦。乃。有。故。素。推。延。或。稱。折。例。可。查。
或。稱。舊。案。未。由。展。特。推。誘。以。至。遲。滯。去。不。里

打連用人惟材原奏以隨正辦理為止按成例為崇一品
書吏可查何改司員何須堂官臣等請度為條約
令為竭生才力為采多涉紛罪該司不能料理
如令生呈堂臣等親到約定倘有外錯臣等司司
身任生責為喜不為竭心力死徒推諉以致遲誤
臣等印行奏

奏 以游戩例議受生別有徇情納賄等情與另行
廣泰交送刑部按例定擬

議版之條上旬

命之日。印在辦理。乃主延遲延或。案符支吾。以一案議叙

人員。或至百十人。其中止有一二人。注冊未明。逐行駁查。甚且因一二字重複錯誤。藉端放詭。延遲日久。弊實百出。臣等嗣後請將議叙案件。造列總冊。印冊中有二人情事未明。另有放查。亦因一二人以致稽遲。大。典至於一二字之重複錯誤。請查原案。自可分晰。而不肖官吏。藉此以便需索。除。臣等見行嚴禁。改。此外。亦仍有此等弊端。臣等查明。疾奏。將該管官吏。文部。按律治罪。

單功議叙。尤例

大典介冑之士致命疆場祀尋常勞績可以乃查
以前叙功案內有力效一次予一功牌力戰數次不
止予一功牌且甘詰向該司稱係官例如此竊思軍
陣之際功罷充廣為立功一次予一功牌立功數次
名止予一功牌是一種立功之人轉小由再與議叙之
例甚允

亦初功行費之意茲係成例亦當更定況查例內
敘敘一受主功只於一受議叙故益錄一受叙使該管
將軍提督總兵官乃進冊中叙于此等叙叙生名
不同而重戰功原只一受是以例示以重叙也謂今

申

日主功既經議叙，明日主功，便身不與議叙也。臣
等請查明前案，奉予改正。業經奉
旨。

不行詳查，造稱定例之誤。查各員，日主查明
吏部分別議叙。

武臣職議叙，可免此一例。而於盜案疎防一例，從
往及後，設諸如初。參疎防之案，則設以或傷疎防，或
別有險，匪及至，決查明，以資防險。臣等呈報，別
又稱確盜窩主，未經刑部審定，應將該案改再
議。日主查刑部盜案，有違至數年未結，去亦必
俟結案後，始為定議。則在刑部人員，手中云有

可用之才。法上司以各案未結。例不必得補。而左行議。安在。始由降級。到俸。不。遲。延。歲。月。徒。而。卑。端。于。法。斯。詳。昔。請。始。殊。防。案。件。俱。以。法。皆。在。提。督。訪。報。印。為。之。議。仍。歸。幸。案。答。以。刑。部。如。審。結。以。果。有。隱。匿。控。報。情。由。始。該。員。仍。以。議。定。至。查。報。不。實。之。久。上。司。一。至。查。以。各。

如。其。別。日。案。隨。到。隨。結。尤。不。至。於。壅。滯。而。於。律。法。可。疎。縱。

胥吏之誤。只令收送文簿。以便查對。此外原別其執掌。乃稍吏弄文。藉作弊。或拘於到文卷。故意延。

擬舊存案積禮月隱匿在堂司官以為積逾二
日保遠一二件未必適有大弊然推陞之案積
差一二日其日缺先後各異承審之案積逾一二
件其情混雜重迎別小人玩法罪實難寬且其
請差為條禁刻到文書延候一二日舊存案件
遠漏一二件去且其量行德戒于延候五五以上
遠漏至五件以上去且其量查以分別輕重俱以杖
責完結另別者行私索詐刑改定注監悔緊要
可件延候限到去且其

吏
明字交刑部覆審以招搖撞騙重按定擬以上

皇上

睿鑒施行
勿欺。甘因衛門公可欺。見。是否有當。伏請

請奏。屬臬甘衛門積弊。乾隆元年

協理河南通監察御史。受之芳謹

為請。疾屬臬甘衛門積弊。以清城罰之源。以釋
州知之累。子。日。密查

圖
忠計吏。必大法。然。及。小。煮。外。直。省。州。知。衛。門。如。有。犯
疑。不。法。甘。可。該。查。上。司。皆。知。度。行。審。訊。揭。法。上。司

衙門積弊甚於州縣而飽不究向。立藩臬皆官身
為大吏或知守法奉公而衙門吏役盤踞自通借
端刁難百般需索卷來甚為亦累。蓋州縣此力可
併嚴禁典上司衙門衙役多有交情一切案件皆小
需索規禮徃。例公濟私。借名批發。至左重大案
情。固而指設有名印平常事件。亦吹毛求疵。再三
設法。借予生風。惡素勒橫。稍有不遵。反以遲延連
錯苛情。生致州縣之罪。為臬道者衙門皆為小
免。而藩司衙門尤甚。藩司為一省之總匯。更有表
鈔糧餉。係九圍所上。稔鈔糧徵解。有苛支飲。

有費。蓋查有費。查銷有費。以及外官俸薪。外差共
餉。以項前銷。任費除和平之外。又須做銀。甚至
如凶係抄報。而不可難。亦不他不休。釋一積弊。
難以枚舉。更有累古。如知承辦。事件。該上司無不
論。至之鉅細。印差役。寺底。一有奔官文。亦不
沿途求需。而承辦。之物。接以禮。重以鈔物。位
素巧取。與書吏表裏。為奸。斯然。不。該物。知。因。案件。甚
重。掌握。又恐有碍。上司情面。不。不。吞。吞。隱。隱。設。法。給。與。因
此。不。有。四。物。官。吏。印。借。名。上。司。衙。門。費用。勒。索。民間。老。耗
苛。派。之。弊。推。之。由。此。而。故。且。若。以。為。收。杜。可知。之。弊。私。為。

度上司之科苛累。欲察吏役之需索。当至度大僚
之考成。应请

初下

直省督按。逐一度行禁防。仍不时度为访查。如有借端
批驳。至乃難扣。赴需索。步弊。即归该吏役提掌究追。
仍归该管官里生整。衙役犯贓。步案。内首出情。节号。
除归该管上司官吏。分外。督按。以且拘衣例。提案。
以此。燕司道。步衙门。均知约束。吏役。不致。纵恣。作奸。为害。
如。知。自。免。顿。坊。之。殊。殊。案。案。既。不。清。按。而。苛。派。版。刑。有。
之。弊。亦。不。致。下。累。困。憫。矣。

請立幕賓勸懲之法 乾隆元年

兵部右侍郎 臣 吳昶 奏 謹

為幕賓之黜弊有妨吏治請設法勸懲以杜朋欺以收
才智可竊以賞罰去德勸之彼因榮進去賢惡之同
警名重於利則中材成勵潔傳罪浮於財印下惡
不知戒忌惟有利與名何財不罪怕中材化為下惡
下惡流為坊忌憚而後已則今直者督按司通郡知
之幕賓是也文皆按司通郡知印有傑出之才不能
不協助以贊襄之人否則可務填委不致授權於吏胥
不止故幕賓之不可非也勢也然而幕賓之非弊實

甚。當外官蒞任之時，聘延幕賓，高坐於後，及至進
署之日，且賢者助奉官為公，正為循良為廉幹，固
不乏人。至次則依違曲諂，苟且儲蓄，奉官之於懷者
成，一切不能為力。又至甚者，作奸犯科，串通衙門，扶
持長短，立上司衙門長，陰藉下屬為奇貨，立下屬
衙門長，佯指上司為引援，奉官稍不覺察，即身受
至累。此輩如蠶索飽滿，立身可外，出一衙門，又入
一衙門，營策之無所不為。至或肩不_主和，別立他官幕
中，必竭力翻放，以快其懷。或勒攤賭悞，別立他位
幕中，必極盡文飾，以怙其能。近年來更有一種官

有幕府。立一二上司衙門。為之主持。呼朋引類。散
布邸。知綿索。相入。至。獲。長。文。書。中。詳。曲。而。此。夜。非
生。堂。長。吹。毛。求。麻。望。其。放。語。此。風。不。息。生。始。喜。於。吏
治。不。小。汽。為。

世宗

皇帝。洞。燭。生。弊。曾。命。督。按。保。查。幕。府。以。款。做
勸。必。至。一。二。保。送。而。行。之。未。過。久。而。弊。起。且。惡。以。為
法。本。其。弊。至。若。立。人。之。改。難。防。宜。以。法。督。按。司。道
亦。知。皆。

皇上

命。之。以。牧。養。斯。民。也。而。幕。府。又。佐。督。按。司。道。乃。知。皆
以。收。斯。民。古。也。官。有。賢。否。而。幕。府。亦。有。優。劣。乃。

皇

熱陟夫矣夫大吏之幕府無與也。大吏近退長令矣長

令之幕府云也。夫資于才智以階致庸。與彼生播弄

以羅絳弁。而國家之刑賞曾不及焉。此乃革而利是圖。

而視賓主如秦越也。罔命曰慎簡乃僚。生惟吉士。是二

代以爲。大官以旬旬簡僚。序之明疏。諒有公者。然子外

而守令皆以解陸生序。唐東以來。未之有。旬解幕僚。日

請界仿漢宋遺素。仰承

世宗

皇辛教。勵人才之盛心。而推廣之。凡臂核衙內設

七品幕職二員。兩司設八品記室二員。以盡生感。皆

報明吏部。按名核選。府州縣設主一。九品。樣目。皆令

申以督控或奉令人可出身方計考与先用奉
官降等不准与考奉官職以職終敗落不能救
正定議委分以官以解高前任之奉官陞調亦可
奉往任者如此則賢且才女知計數而樂助奉官
相与有成印中材以下亦畏罪而敢为奸夫胥吏
之中尚有人材经制考滿例以録用何况幕友
半秀才智有餘請練以習与以進身印求才之數
盖度不惟羊弊且可以少人矣

請外吏生審以奏 乾隆元年

山東道監察御史 謝濟世謹

為外吏覆讞。宜先審必奏。以杜虛誣。而昭慎重。至臣
聞聖王之治天下也。必先愛惜人才。不輕用。亦不輕舍。
是以國人皆曰不可。猶必奏之。見不可。然後去之。慎之
至也。定例皆按劾。奏員揭報訪聞。務求相合。以奏
披審。不令獨專。今則具文而已。或訪聞。並未揭報。而稱
控揭。報否來。或揭報。並未訪聞。而稱與訪聞。云異。其中
實有得有七八。查古史。世二三。一經上

旨奏審，即處去不向不實之笑。此亦彼審，大車兩院核同自審，所奏更是一手把握，承審之官畏威希旨，羅織煇煉，何獄不成。始也誤挂彈章，既也竟出貝錦。豈欲歛天昭雪，生通苛由，幸逢

皇上聖明，洞鑒赤弊，近古

特濟，直省督撫於奏劾既行，有

旨恭審之時，東公推向，倘有屈抑，自行撫舉，或核恭審督撫，恭核審去，勿瞻顧同官之情，有所假借，煌：

天誥，體恤小臣，訓飭大臣，至矣，矣，矣，而目抗瑣瀆，有此陳古，何也。云論督撫，例和衷共濟之名，之改過不吝之美，就令人

証春而已平反之已証春而能檢舉之彼被証者釋去
業已家室流寄。素業罄盡。款具呈請。題復任。則却
避已來。款欲落赴却另銓。則資斧云出。斯亦以重
閔也。且魚以為考皆控之於考。以直先審理而後
題春。既者揭取訪聞。印為異。新異。令至赴者實審。其
云率官未証。據賊。不為加刑。所有真情。未必吞吐。此
則不然。周禮小司寇之職。三刺五聽。刑不與言。况外有
書役。內有家丁。真情何患不吐。如至處也。仍令回位。
果至實心。証以

題

秦庶幾小吏。至吞盆滿。個之人。而大且不免。冒昧入告

之咎矣。夫先春必審之例，相沿已久，正亦知之。但
照陟大惠，殆忽彼國，等壞當修，法淑當改，技同把
握，於是漢前之罪愆，橋舉平反，猛厚可成之補
救，與生補救於可及，則不以慎重於可為，故因
持讀

上
而竭其芻蕘如此。

考覈吏治實效 乾隆九年

太子太保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吏部尚書協辦戶部兼管三庫司果毅公 日詢親謹

為約定考覈之法以崇實效至如惟吏治貴有實效
在行務去虛文外者月將核以及各州縣皆有應天
之賦存而州縣為親民之官凡教養大端能令一分實
力則百姓受一分實惠加以督撫綜覈尚宜旬於治效
有裨令至禁止有月異志不同之舉乃外者於地方政
務如不逐捕成案循理克勤然浮文希復實素殊
少如欽奉

李善省過二書

上疏 暨內行臣工條奏。在行可務。互借換大吏蒙

皇上 特簡之

恩 賚 予種之寄。固皆物道。固悔。皆深為。庚由。皆司道行

之物。行。文。出。示。之。復。即。重。矣。明。然。於。行。文。出。示。之。外。求。至。道。幸。之。實。際。別。十。一。二。相。沿。日。久。大。概。皆。然。以。示。崇。

世宗

皇帝降旨。令。有。者。皆。括。於。十。二。月。內。奉。到。可。件。乃。條。乃。物。如。何。施。行。及。行。之。如。何。已。有。成。效。保。清。具

題。呈。崇。

世宗

皇帝洞悉。外。者。日。新。務。舉。藉。以。優。者。振。刷。之。委。

行法

乃行之既久，又復視為故套，不過令書吏隨例填寫，既無措核之實，有違述職之責，日之不見，以成胸臆，豈成政本，事位止窮也。

良法美意，凡以為民也，但其中有所未始，而政於旦夕，必行之既久，而實效猶見，故亦有實力奉行，即可收實效者，如興校、端士、習樞、民風、及表桑、樹畜、河渠、水利、修善、政皆此也。行，至造、趨、燒、鍋、賭、博、健、証、刁、悍、訟、爭、定、例、恭、愛、皆所應禁，然多因循，刻直、借、官、觀、效，未可以期之旦夕也。至於盜、劫、切、打、降、及、崇、尚、和、緩、等，可謂傷於民生風俗，不可不為急除，果能力為整

頃、因多旋至、而主致之、言所以行之而獲效者、是以爲
者、初、而、惟、以、簿、書、鈔、數、爲、可、生、於、硬、肉、戶、口、之、貧、病、
地、上、之、肥、瘠、物、產、之、豐、歉、民、情、之、趨、向、習、俗、之、美、
惡、以、及、山、川、原、隰、橋、梁、通、阻、一、切、慢、心、經、心、者、之、此、民、
條、查、之、也、既、考、於、民、之、與、官、納、課、之、外、漢、不、相、問、
上、下、之、情、不、相、聯、屬、矣、聖、皇、令、以、而、禁、止、矣、且、請、

勅下

且、省、督、核、約、量、爲、州、縣、地、方、之、大、小、可、得、之、繁、簡、定、
以、一、年、半、年、之、限、令、該、州、縣、官、備、歷、境、內、鄉、村、逐、一、條、訪、
確、實、乃、就、地、方、情、形、酌、其、可、以、當、與、舉、某、可、以、當、整、飭、
以、之、有、共、效、旋、之、委、據、實、造、冊、詳、報、該、上、司、印、核、以、爲、

考核歲終。稽核。收。通。者。某。之。功。知。某。之。功。舉。其。何。某。
可。整。飭。其。何。有。政。其。效。核。其。具。相。某。

此。則。為。州。知。事。到。上。司。之。考。核。以。實。不。以。文。則。九。賦。分。致。
當。為。考。成。之。所。依。自。必。實。力。奉。行。不。敢。虛。在。故。不。以。可。
性。之。休。戚。與。能。相。通。地。方。之。情。形。又。欲。熟。悉。至。平。日。一。
庭。戶。指。田。土。詞。訟。新。核。自。易。於。稽。辦。可。者。某。核。之。狀。
印。符。通。水。旱。不。有。二。可。野。的。後。急。措。運。自。宜。則。可。中。
為。案。改。於。吏。治。民。生。不。若。裨。益。矣。

陳涉者水利傳政差徭盤漕四可乾隆十年

刑部右侍郎日勤啟臺謹

奏
為陳音見可容日仲見啟

皇上
勤求民瘼

恩備臺紳有加於己且周歷水者名心望訪諸水音見云
及有祈政法者蓋民生為

皇上
陳云

官湖之宜容力開濬也此者山高水缺一遇蛟水驟發
甚田鉅被淹浸亦百障掃矣又不足以資灌溉是
寸力能民間望准報濬糾之例積吏奸民因緣獲

奪我佔蓄水之湖為田。我浸洩水之溝為地。日積月累。小道填闕。上年浙江布政司潘思渠。請奏禁
侵佔官湖一摺。部臣以委。除已經批准之地。故令
仍蓄水之實。劃明界限。不許再行開墾。立案。此但
禁其未然。而不改其已然也。如修杭甬湖之水。若源
天日。注蒼溪。下灌杭嘉湖三郡。勺為粒。日米粒加
素濬治。迄今日久。沙土淤塞。侵佔甚多。西湖之水。
灌田千頃。今湖身淺狹。葑菱蔓蕪。其他金塘上
寔仍挑惡豁。苟安之湖。皆為存耳。石。而唯按其家。
地方平官。如示知開濬之宜。急。但以工費為難。因

勅下

循小治。宜知水利不利。修則必有田之益。不廣。請
督按二臣。酌議次第。開濬之法。令通員同知。及分發
水利。各員。逐一履勘。剷除侵佔。疏濬壅塞。努力有
行。因不同之地。而設相同之利。務使蓄洩咸宜。早
濬有備。則民生被澤。方窮。庶幾一勞而永逸矣。

徵收增報之宜。刻一也。江南漕米。每石收運費五十四文。
以二十七文給運丁。二十七文歸州縣。而修倉鋪墊人工
飯食俸法。以及折耗芻費。雍正七年。向由江南督撫。具
戶部彙書。

准立案。於是江省民不擾而官不賠。丁亦肯勤。法至善。

此查水者抗嘉湖芎房。界連江省。唐表久界相同。
至運丁沒有漕截一項。由物繳給辦理。該費已才
不足。而物為漕費。並未議及。是以查屆收漕。物為以
費繁。賠累為苦。示向示不藉收米斛。而幫貼。但備有
石。漕末。查私加五。六升。至一二斗。小苗。而物米。並若確
查。浮收。例。度。禁。早。於是。黃。後。向。以。乘。机。完。取。運。丁。藉
以。誣。詐。勒。加。官。民。並。受。其。累。其。上。司。屬。以。飭。禁。調。轉。實
難。剔。除。日。竊。謂。江。水。收。漕。至。同。一。律。而。至。暗。索。私。加。不。亦
指。以。定。耗。請。

勅下

漕目於運丁積漕一項外。酌議復且。江南之例。與石收

生費原不需此數，可此率去定數，故吏投前人，以以位
素多索，或抄報入案，稍不通素，即嚴加凌辱，且支役必
預知者，集窮民查稅伺候，不受飢寒倒裝，近來浙省
督撫灼知此弊，出巡時預為素約，將淫已房減者，並此
亦有定例，則徑行之，勿知仍不敢不預備。日請

勅下

兵部酌議官員之大小，差使之繁簡，核定人支名數，多者不
是若干，然四物有成例可道，以免靡費。至於均平支報兩
原未布政司造冊報銷，據數七折，至三分扣存歸庫，以為
外衙門使費，此項尤為苛名，應行令核實實力清查，以除侵
蝕也。

誘禁兵枝巡鹽之偽端擾民之漸者。查嚴太平一帶地方。作鹵。鹽產甚旺。至鹽禁私售之罪。均為符號不發。然此所私買。必於某村鎮內。有私鹽字樣。方入戶稽查。未有私鹽器具。及收存。隱匿。方以謂之私。至或謂私售。古必現。見其挑負。及勸。在禁例。而以外。方以謂之私。售。此許其挑戶。搜緝。向食鹽。指為私鹽。之。日。按行。溫台。海。關。兵。丁。借端。凌虐。窮民。不曰此鹽。而曰搜鹽。挨戶。搜查。灶。戶。牀。下。積。有。食鹽。存。積。每。方。嚇。詐。以。勢。方。行。釋放。為。小。過。收。印。指。為。私。鹽。私。售。等。送。到。官。其。或。以。一。家。一。人。之。鹽。勸。其。多。至。數。百。數。人。之。鹽。凍。數。板。指。發。送。追。功。窮。民。有。口。莫。伸。竊。念。

皇上仁祐浩蕩，特免玉環漁船之稅，誠為曠古未有，由此推考

皇上仁，鹽政之巡緝，固亦當嚴，而兵弁之誣詐，亦亦玉禁，仰祈

勅諭，浙省文武大臣，疾索弁兵，不得徇庇，鹽之名，批戶搜緝，毋令

星倉鹽，正成一數，指為私鹽，別沿海窮黎，俱沾

皇恩，之阜育，而鹽政益覺肅清矣，以上四條，仰祈

皇上博採屛諷，之盛心，敢效臣下芻蕘之一言，伏祈

睿鑒施行。

條陳臺灣番民政治乾隆十年

福建布政使司布政使 臣高山謹

奏為查郡民番親立存行應禁事宜據實密陳仰祈

聖訓 聖旨 旨 欽此

欽命 傳查荒地武職官莊一事除另行具摺奏

外所有該地遺海情形番民要務經日留心查勘酌量經

界至間有尚沒交過之處謹列數條而致

皇上 敬陳

一 民墾荒地之宜永行禁止之處查鹿寮四邑民番雜處而番禁
又有生熟之不同熟番與漢民交接從來不許耕種每值

民作佃。贖租。開墾。遂有貪利奸民。越界侵佔。以致爭訟不休。生者則營窟深山。採捕為業。而性為賊殺。一遇浮民入界。抽簾吊鹿。或私墾界外草蕪。即行慘殺。近年以來。呈報四十餘案。甚有一案而殺者十餘人。一妻而壓斃四十命。如王令先手並首一殺。並先畜之野性。難馴。有浮奸之犯禁。有以誘之也。收支毫民生齒日繁。為者尚有勝地。如燒黃寮。東方木楠仔仙甘交。以爲番地。置之不用。不為任民佃墾。以爲生聚之資。且密謂不可行。誠以毫陽一島。海外孤懸。聊為邊界藩籬。倚作東瀛屏障。原祀政驅內地游手之民。而使之就食於彼。也。皆欺土女。正宜令靜澹。

其全。初不必為獨羊爛肝之計。且以土者有奉之地。州澤
民共厭之心。向尺向寸。日望日侵。不特着與民爭。且向使
民與民爭。不特着地之民與民爭。且向使內地之民日與
邊民爭。蓋始以民為膏佃。而熟膏之地。民多佔爭。迫熟
者之地。勢必漸入生膏地界。而民戕殺且利之。故在
誰不趨之。空令一行。邊民俱相趨。而謀佃種海外之民。方
爭奪於已而內地之民間。且踵至。倘凌觀者。倚居止。亦
無通給。是選孫之利。共負而爭。趨之言甚大。況利就。使
此。曼日而害。恐即五日。亦未向生利。受受生害。友且年。
詳。舊民之遵守。就令番地。亦收陞科。以共補。也于。

國
憲之經。而况其窮之累。由此而生。是民墾者地之於

計民生。均地至計。亦所必行。禁止。飭令該地方官於本社

為地。詳加查勘。除已經報墾之地。餘外。其係未墾荒地。

均編為寨。及理傷何者。均應請查。前來。以行

耕種。總不許佃民再墾。向墾。以杜爭端。支虞。而後成之。化

可讓。至田為間田。今者。整墾。之。地。何不可。存。于地。為。禁

地。倘有。奸民。違。禁。私。墾。及。地方。官。通。同。勾。串。查。出。分。別。議

交。治。罪。處。邊。方。爭。訟。殘。殺。之。罪。亦。可。以。示。息。矣。

署。社。地。界。之。宜。且。曰。劉。詩。也。查。臺。郡。西。臨。大。海。東。通。崇。山。

由。山。至。海。不。過。數。十。里。而。至。北。綿。亘。二。千。餘。里。崇。山。之

定。州。自。包。三。縣。

卷。之。一。第。一。頁。

內皆生者。西界外平埔。係熟番。漢民零星散處。漢到
定有地界。主石開溝。久而失址。甚有核石填溝。即移改
從希國。概界私墾。致啟生番戕殺之禍。且思生番屢聚
山。山盤者。瑞居社地。漢民散處。亦應劃清界限。為
者。為地。不月。限行。出入。相尋。象。誌。日。於。片。查。莊。身。之
便。順。達。勤。懇。受。德。漢。為。此。立。之。界。並。考。山。河。依。阻。易
於。其。忌。但。日。久。相。乘。又。未。便。於。互。改。易。相。應。隨。地。方
官。遊。委。佐。雜。服。同。為。番。土。目。指。出。現。立。受。理。分。界
之處。再。行。立。表。劃。清。界。限。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
向。隔。於。其。中。信。界。而。後。漢。民。毋。許。深。入。山。根。生。番。毋。許

擅出埔地。則彼此屏跡。斷絕徭禾。勻不致生累。深可矣。
熟番社目之。且設立土司也。查番性小別。難與洋民一例彈
壓。而生番負嵎。依水。尤能官法。凶能制。且思以內有
估番。不可以者治番。蓋熟番與洋民。至情素相通。終小
易生者。與熟番之族數相合。收估生番。身印宜同
款而節制之。亦查虎序。於社熟番。其政有土目各邑。男
皆衆番私主之長。至如徑制。款設。原於養成。是以生番
狀殺之衆甚多。難以飭令查究。且誘翻。及老地社目。核五
川。廣苗。疆土司之例。今該地方官。於衆社土目中。擇生不
成誠實。才具明幹。七數人。呈報請核。及巡。查御史。京公

數者有過之者

蘇秀會東傳

旨却
須土司職銜量與頂戴準令至分音乃社商眾統轄
生香孔有舊弊爭奪戕殺苗子印板令土司分別懲治
協拿設主之心果能使者眾相安三年共過該地方官
詳報具

是
量加獎賞以示鼓勵倘有勾通厚奸生可接及長草賊另
行造舉如此則奮目迫奉服之榮况祇有彈壓之勢而生
者指刻此類只夫

生番隘口之互稽查出入之查卷即為所陰匿要區大小共
有數十家乃馮山物籍之龜文牛欄巴楊橫柳苗等處

物特之米限南竹苗委諸羅知特之手飽重溪河里武
壘枋仔老斗枋仔竹脚苗委彰化物特之物重北以六
安支竹苗委凌防鹿房之鹿号而日嘉志苗委俱仙生
番出入之地向於埔汎汎防此有南路堂之安花美丹凌內
武洛苗汎城寺量之羅浮門大日降此路揚之斗以竹苗
投北勝柳樹猶霧吞霄苗汎不敷乃隘作祭遠制西耶
以致生番出口隘通設汎汎防伏莽以充屬連秦等今另款
於熟山口隘通設汎汎防以屬難行之可且以為社設有土
司分轄者也則凡生番要隘未設堂汎交此秋冬三向
便可滿令土司於各管地方抽撥番眾就近巡查以補

汎防之政不及。毋許孱奸。偷運禁貨物。潛入內山。私向生
看貿易。心毋許生者。擅入出隘。為禁。違先。倘有違犯。即
以戾學。者則令土司。勾懲。民則送該管。官究辦。庶
邊方寧靜。而為隘謹矣。

民商貿易之宜。約定時日。必查生番。僻處深處。需用貨
物。大賈洋民。由來已久。以該番。所有之鹿皮。藤木。與民

換易。鹽布。茶烟。等項。勢難禁止。但一歲之中。必不定以

時日。則出入往來。竟無常度。乞難免。孱奸之煽惑。欺

騙。二易。啟先。者之爭奪。匪易。日請。嗣以。每年一次。俟十

月。秋收。以後。該地方官。預期。知照。土司。立於。熟番。適中之地。

選一集場，約定月日，飭知商民通可入會，各携貨物至，到
則地公平，讓價，彼此交易，互約為期，并合同土司携帶
壯目兵役人等，至場監督防範，不得逾十日之期，各歸地
界，毋任托足潛蹤，別居民者，求以有易者，勿稱便利矣。
眷屬凌虐之罪，先行稽查，定例內地居民過臺，應赴
地方官呈請給單，毋許私行傷凌，至臺民椒春之舉，禁也。
矣。近聞卸秩，見巡臺御史，日二十七，熱學鵬等，以南民間有
左亮年久，而暗中祖父母父母，妻子別居，依業，收束，就養也。
有祖父母父母，支左亮，而子孫，妻室，收束，傳齊也。於於成
例，不向前往，殊堪憫惜，况主

欽定四庫全書

請准全呈明內地原籍地方官查取地隣甘結給呈赴卷
仍發卷籍廳覈實確查如有假冒捏件解回內地與出結之
地隣一並訪尋等語此誠該御史甘仲倅

皇仁

約量交通之虞奉也但且思產地遠隔重洋風濤危險
宜可輕試此甘給與汝產之眷屬如有祖父父母父母夫
及子孫奉認欲則多難之民何以天傷聖首予一此指這人
並此猶存控詞謝唯希圖玉報藉端尋釁致生事端或
親身來真意已物故以及年遠流厚其從尋覓以時仍
仍行歸回則往還重洋艱命攸繁前竟留產地則其鄉
流居依傍才人是行念孤覺秋全定界而反致生事且

果以內與外生之古而解回執之查明而後決表決明以
以有臺民春秀呈請給與通台山地障出有保結云論
老切婦女總令原籍地方官校呈先行後閱卷籍歷查
伊嫡屬果否實有臺人是否現主情願認款俟卷歷查
驗實到日再行定奪給與如此則應行給與去地不改控退
後黃而心才藉端折買之弊至未使給與印可助而阻止
免致退回不測之虞至罷及地障之累至閱後來往時日稍
延而性命可回小雖詳惟心亦使民矜恤之一端也以上三條係
到臺後見聞事及博採羣議因地利宜同向者亦皆詳請查
黃督核外可謂遠涉重民防微善政之策用敢恭陳

嚴書役營私 乾隆十一年

江南道監察御史 歐堪等謹

查為請廣心部書役貪黷營私之習以貽生典至為痛憤乃部書役之設不過奉行文書核承稿案互不許年文弄法作奸犯科律有所條

世宗憲 皇幸時慶缺主某公之某三年後滿回籍不許留候京師御極之初又申慶公衙門吏役犯贖印至十兩以下等通入已亦以辦重罪

今仍守森慶乃日久弊生牢不可破查違來吏役之犯贖數露亦以陝西長安知知楊琦等為首陞知向一某書办能巨

步与之講究。劉輔賂公行矣。又尋傳吳苻盜用吏員。批與書。私職堂中一案。劉雅錫行私。近今浙江堂兵為盜一案。兵刑二部書役之受賄舞弊。北交江蘇學政。惟紀布政使。亦奉審理矣。目又風聞。部衙門。惟兵吏戶工書役。最為舞弊。乃職方司掌度武員。於造軍政。陞降定分。各項書冊。黃綠為奸。點吏標。能立乎。凡忝仰以下。卓異調用。以及信滿軍功。千總百長。亦列曹刊部。先揭徑函。每員必勒書。與中。請示。逐素。則百計推延。多方捉放。怕非惡乎。吞吞。傾囊例。惟必飽生慈。而以此。故亦不相語云。做何兵部。仰部。亦及職方面行。由此以觀。于譽。譽之風。枕可。知也。乃吏部之赴。造有規。款用有費。考察有儀。戶部之查。銷。款。外。實之。

蘇而吏解澄清矣。

約省簿書 乾隆十一年

禮部尚書 王安國謹

為請約者去蓋之簿書以清吏治以收實效。臣於本月十九日蒙

聖恩 召對。一以冒昧陳直以中外簿書太繁。可知官疲於查道登。昏。其

及者無變化。齊吏待法作姦。滿弊為甚。但議及者繁。執簡。又恐人心

印於懶弛。作新

皇上 茲請和院及督撫大臣。留心伴察。隨予減省。面奉

臣等以茲諭未及人、俾眾、或致悞會、今日告訢軍機房學士、均量
乃行之、迺至令、日、得相具

臣等隨至軍機房、向大學士、詢親張廷玉、敷述

臣等思之、日、系、係、書、太、醫、古、乃、用、法、之、派、年、此、法、之、本、意、也、

支、立、法、之、本、意、以、以、課、功、核、實、而、防、漏、偽、也、但、用、之、不、善、則、有、以、課
功、或、因、預、納、而、結、結、竊、運、奉、以、核、實、或、不、僅、煩、數、而、應、以、其、文、本
以、防、漏、乃、本、病、未、去、而、他、病、叢、生、于、是、不、外、乎、抄、數、刑、名、等、身
莫、甚、於、文、書、改、數、之、源、始、於、內、部、書、司、至、流、極、乎、藩、臬、四、行、
後、藩、臬、樞、吏、等、亦、相、通、而、奉、官、及、仰、生、臬、息、不、今、已、因、而、用、之、
以、求、上、下、之、甘、阻、欺、生、決、吏、胥、壅、蔽、知、小、民、疾、苦、何、可、向、哉、

無以為不加乎。而批議或有。誠恐不知古法例。

聖書採為者。而因以印於懶。若指曰弊端。別而去之。使弊去而法行。不惟与苟安玩愒之風不相涉。且於

聖明屬轉因治之。素以可作侍。予一。謹以。且。深。知。古。法。例。具。其。如。

報銷抄振。存而與身。支數目不行。向經戶部設查。多有通案登卷。以某子案內。先唯銷了。千古。伏思。在外。身支。去不。題答。有案。或以。案。廣。浩繁。戶部。一時。可。以。通。查。以。可。行。令。督。核。於。查。銷。時。備。細。部。戶。部。查。對。相。符。印。子。唯。銷。主。數。目。之。流。外。或。立。數。兩。數。十。兩。以。上。自。古。且。例。放。查。及。止。已。呈。以。上。數。量。以。下。以。不。過。等。算。之。保。錯。以。可。核。以。更。正。行。令。於。下。次。查。銷。時。如。有。又。報。銷。工。程。如。或。備。價。值。全。數。合。混。或。開。

禁查省過之齋

用而停買過五工部司事以例設查於一冊之內止一二條不情
此子摘出行令登各生條准生開銷不能統統核銷若同
全冊另造浮冊之數以時零碎幾此可免行核減以核減之
數行以生條准生開銷以此別設詩登各之其益其者矣然
此從今易見古之重最細而心揚舉長莫如按簿之於何如一
微存而少備於此一身支而項數多別一具何而和估復估完
工核銷得取不一每詳一次必由府而通而司而督核于涉報登
庫膳兵餉長及田報益兩通學校該省武職傳軍同知報運
通判鈔衙門有詳文有書冊有多致冊有中結有加結案於
司而題咨於督核未題未咨之先司府之被請已不一而足

我數之甚僅止分釐。或訛誤之妄。不過半畫。或月日錯換。或諸
句遺落。或序述牌以。未及詳極。初方聞於案要。但力不可得。
皆爰被更改。每放一次。則中証冊結之經由外衙門者。必皆另造。
申送。至冊五三。一案以此類。至數案。有小紫腔。因總在子。又於命
盜案。作犯子。又有板橋。竊盜。有板。初審。查。審。有板。至
於刑部。審定。解方。解司。苟。方。司。已。經。審。訊。或。証。閱。全。招。實。
有。終。案。改。令。再。審。亦。款。仰。重。刑。之。道。乃。有。奉。憲。書。吏。逞。生。
私。知。此。大。端。而。搜。核。命。批。一。概。而。批。全。招。其。任。素。指。摘。毫。不。
中。情。河。海。官。不。必。通。條。答。覆。人。犯。往。還。難。免。拖。累。而。詳。疏。
掛。丹。之。重。覆。均。恐。不。符。言。矣。查。承。審。造。冊。外。有。程。限。一。涉。

通延例有降罪司為此經設核印可自脫章程而如如去
此逆逆核吏有權可核因據為廢補力為功名忘切敵小友
至取取本此日此謂信書太繁皆用法之流弊也伏乞

皇上
密諭部院大臣有如此日此意臣二部情形必期相宜整頓至
於者儲核不可稽查備司為核吏弄權等設核至教案則核
治至核吏本官如狗底抗違則分別奏奪核令

國
前科條法則不至為舞文作偽也此矯託官司之精神血
脈不至為貪胥猾吏改軀使上下衙門明白相承夫化于
終阻為罪之惡而專心行

計民生早作親恩刻句致於斯守於以勵生名節策生

倉廩吏治官而考故新天下吏民受

皇上之福存於可祀矣

綿祿粵西兩壘歸通教職三司

乾隆十九年

大常寺卿臣羅源淳謹

奏為敬陳粵西事宜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

是命提學查而凡屬考試試經考示留心培茲如見地方事務

尚有應行善約辦理去致可哉

欽此省過之齋



爲土之宜勸墾也粵西地廣人稀。且堂徑過柳州之馬平來
廣以玉思思之遠以一望數百里。若係荒蕪。五方人烟向之望人
皆云土地多石。且水潦難于開墾。且泮收土面。于旱俱極宜
葺。石太磴礫。而山泉澆澆。可相勢利導。小源去。不復不少。細
查荒蕪之故。有二。一則曾爲開墾。土人佃交鄉村。歲種熟田。
糊口已足。不爲開墾。一則又佔好地。空手墾。營生利倍力用。
甘心拋棄。一則久備工本。向欲開墾。必先築壩築塘。以保灌溉。
水源之蓄。已費數十金。恐民見祖目。遂棄掉。於淺。不。且
二堂於該地方等。及。以。工。本。浩。繁。民。難。堪。而。重。官。思。

聖世

生齒日繁，予謀食，幾於棄壤，而得此度，表數百里，置於公用，殊為可惜，作詩

勅下

嘗接諭令州知處方設法，尚有勸令甸堡，或長或短，募人墾，或有不宜水田之處，亦諭令種植雜糧，俾齊地利，悉野為墾土，民力倍食矣。

驛馬之宜改設也，查桂界向無驛馬，北至湖南之永州，為名，設有站支數十名，南至慶東之肇慶為名，設有站支數隻，且當就所經過之處，按坐形勢，東由平樂橋州至肇慶，俱係崇山峻嶺，難于設馬，為北自吳川與

安合州至永州，路可方軌，過緊急公文，站支通送，句

不及拜与为速况柳麦素所产马之地取办甚易必不
另改站支设马之不便也再由柳之南大至北他者通
衢亦係是通衢易路况陈铺司近送公文外亦更设
有快足以修紫要名曰千里马呼者日不修行七十里
而致快可五话

初下
管按查约外快知快刑该马数匹送紫急公文以马速
送迅速十倍於人力矣

教取之宜酌定造禁也奏而迅速一带地亦烟瘴官
至地在三年五年以速停澄往向來教取可同一例查正

二年郵漲數百係本省人裁去遺缺原為煙庫浙蘇
地方較寬亦太平為之寧州四廣遠為之東南州以及
泗城為苦學俱在雍正七八年以故新設現今水土極惡
招煙庫最苦之地而且考試亦屬亦桂平榜得得外
為州水土亦在與內地無異以桂平數郡之人送泗城寧
州東南苦地水土實不相宜且于考試時據見該處教育
受瘴及病實有昔情合可仰懇

望見

勅部

令議酌泗城寧州東南三學俱作調缺酌限年分位滿即
撥回內地另送新員或亦愛惜人才之一端也以上三條

科糾連及外督撫直捷此足授受重責均致此且免濫下仰見我
皇上整飭官方甚愛民隱勤本

已後

唐虞旁周日伏念

國家定器之初值茲明綱紀頽廢之辰仰蒙

列聖相承勵精圖治克臻上理

皇土隆累洽重熙之會

御極四十七年揀理承茲艱業之業

聖壽已越古稀而致治有如此日此有士習民風皆方吏治皇

尚未經整頓以循匡古之建白乃使仰行

宏遠博訪周咨。古先哲王。所以治益求治。安益求安。之至素
穆然。少以想見。且竊惟

國家大計。不過民生吏治二端。而建官之本意。則以勸民
為主。勸民之要。終以足食為先。哉

皇上子惠元元。三黜什賦。兩免漕糶。保值恤災。不惜重費。
罕望。惟恐一夫失所。以計贏富於民。存玉周且庶。誠三五
以來。史冊以為罕觀。但時會

不平。乃數十年。生齒日繁。而天庾生財。只有此數。是以民
向逐末。日夕營求。不過此強彼贏。生計既資。終未見日
臻優裕。且粗粝糞薪。竊見民生衣食之源。大半資民

為要。畜牧次之。因土之宜。而盡民之力。以收自然之利。生
西北者。施之尤當。而易行。即如陝西。古稱四塞。雄才地大。
物博。秦虞以來。厥田稱上。迨及成周。尤以絲枲為重。幽
燕。遼。遼。至今。皆可想于遠矣。惟司牧者。以近于其近功。不復為
之措意。以致小民失業。去。去。往。流。為情。藏。且。仰。業。

思命

我松關中。生以十有餘年。郡邑巡行。或至。窺見澤中。與安
高。州。為。為。四。為。近。互。南。以。內。外。以。土。饒。益。近。年。楚。蜀。隴。豫。斯
籍。窮。罄。枝。毛。擗。切。所。求。備。盡。古。甚。衆。但。種。里。綿。迎。高。厚
下。限。州。岐。右。及。近。古。山。南。一。帶。荷。業。

命乞

添設局。應佐貳。苟。實。以。實。撰。制。向。來。極。印。令。生。增。加。相。委。

廣勸耕屯以實業之民而憫可耕之土。其成熟後。撥支計畝。全活旬畝。卽如乾隆四十三四五年。兩湖偶被災。後小民流徙。條條而來。日披時閱。兵燹動。日擊情形。皆率有司。勉為安插。分令就地開墾。男婦不下十餘萬人。俱以安插。業遂成土著。此宜明聽也。至西安同州鳳翔三府。如乾隆四四。沃野千里。實為陸海奧區。日近加修。秦民間耕。讀相字。素鮮。是兩。殷實之戶。十不向一。緣生平時。於情。不遇。農田。而秦中地厚。以深。山澤之彘。不通。每有。恒賜之。若。連年。仰。賴。

皇
皆肝勤勞。兩賜時。羊。穀。收。成。但。臣。下。賦。支。牧。民。於。人。子。未。春。而。要。邀。

天既於

未然。至道終難久恃。支支河為毒者。患惟孝要一而。
引水灌田。五邑並蒙生利。涇陽龍洞一渠。為國內膏腴。
昔秦漢至今。民雷泥澤。為因年久淤塞。灌田僅一畝。
數目因

夫
涉重加疏濬。今已灌十畝。有餘。可知民間利病。果能悉
心經理。未有不收至美利也。伏思閩方大川。如涇渭灞漢
澧瀟滄。清河洛。漆沮。汧。沔。芟。水。流。長。源。遠。為。能。就。近。疏。引。
築堰開渠。利安可行。水利。如司可。古。素。計。所。立。先。不。與
民。康。相。悞。小。民。心。知。生。利。又。復。通。謀。築。室。不。決。於。成。印。而
來。亦。有。果。道。地。方。以。多。廢。而。不。舉。以。致。泥。澤。淤。積。小。民

身溢大古通窄，小古斷流，是以保位曠乾，便成荒歉。且現
擬督率司道仿查各屬，將境內形勢高下，川原相加量度，何
處可以開渠，無條亦渠，可以灌田，無故生為，時時有渠堰，向
日灌田若干，一一核實具報，倘有不敷，挹注去冬，即為之籌酌，
或勸民自為疏濬，或酌借公項，代為辦理，則以時蓄淺，自可
水旱之虞，而瘠土變為良田，三農自獲倍收之利，況三秦為中
土上游，大川皆在生地，禹分為溝洫，蓄作陂池，列入黃之水，雲勢
並可及枝，於子理不至研益，地以省地，近出榆木二石，以接陝廓，
則四地多破疎，所以是境高寒，而津水想由，則即憂歎，臣
竊見古本雲中水地，五原上都，涉空，蓄牧為天下饒，主以水灌

牛馬印唐時備元年間隴右牧政考成不過數年馬至四十
三萬牛至五萬羊至二十八萬蘇古地土依然水旱雜植倘能
經畫得宜安知今不如古且於七月間巡防訪至見沿邊水旱
尚為壘民不暇令為局有司詢問柳堡為邑計至成數情
刑善牧者約有萬有千人駝馬牛羊約需萬千匹由為乘報
到司約等項款購買分給民間今至誠善五庄免善於
長養之人畜民餵飼每局約欲佐謀宜宜查核極理俟次
年夏生後除交邊項外餘即賞給羣人以為資奉嗣是年
生羊屢十取至一馬駝牛十五取至一至於除資奉外駝馬均
為販賣則邊氓生計可望漸臻悅祐生腹地沿山傍水如終

南太白沂渭汝苑之間保唇代蓄牧之場亦可徐籌办倘
數年必果有成效也夫耕種為路屯兵戶俱可做而行之
令生耕作与畜牧相兼濕耕作入只數本戶併支畜牧工
本其多而休養蓄息日見充盈則民力漸裕兵力愈強此安邊
土所應之利也至州縣為親民之官政簡最要者生人則一邑
之民享生利不由生人則一邑之民受生害以病生貧弱則日
可謀求而良善難安生業病生因循則能沒晉吏而閭里鮮
少向安者生中稍有才具者又復以絀應為缺不以地方為
要此皆病民之官尤當隨時釐剔大示懲創再一州一縣大在
小通數百里之遙生任數年而四鄉未嘗一王女或謂司牧在

何環。目現。掛。仿。房。嗣。故。於。奉。境。四。鄉。或。一。歲。之。內。或。一。季。之。內。榜。頭。輕。車。載。送。周。道。巡。行。按。查。堡。甲。稽。查。游。惰。以。有。利。病。為。閔。應。行。應。早。可。宜。具。言。上。官。以。便。隨。時。查。辦。至。其。秋。祔。報。魚。請。

聖諭

聖諭。翔。望。行。也。至。係。可。身。儀。文。並。小。民。日。可。觀。曉。句。有。隱。相。繼。係。

之。故。下。情。易。於。上。達。而。匪。懈。難。以。潛。保。蓋。梅。祗。日。見。耳。聞。共。知。法。紀。此。在。未。始。不。可。化。考。為。良。地。方。屢。吏。皆。當。實。力。事。行。不。以。為。苟。圖。考。成。視。為。具。文。已。上。為。件。不。就。目。而。而。論。至。小。致。近。功。此。月。計。不。足。感。計。有。餘。行。之。既。久。則。戶。慶。盈。寧。人。歌。樂。利。官。方。士。習。未。有。不。蒸。日。上。去。至。大。吏。為。

國承祀設政闕勻當以

望至愛民之心為心以足民之可為至捐上益下深己存公董事
監司牧守濟求實政化導士民俾衣食足而知禮曰此目可
守土之責此當隨時共相勸勵存之教者

請旨重詢禮部管見此及按察查

以

聞